

通過葵青區議會
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區議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的薪酬開支預算。

背景

2.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的薪酬開支預算。有關已通過的行政及財務文件夾於附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徵詢意見

3. 請各位議員通過區議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的薪酬開支預算。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內部文件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2012 號

葵青區議會 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建議通過 2012/13 年度聘用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薪酬開支預算，及闡述 2011/12 年度區議會兼職職員的薪酬調整安排。

背景

2. 為應付區議會加強職能後的新增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8 年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0%作為聘請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相關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地區小型工程等。

3. 葵青區議會上屆共有 6 個委員會及 14 個工作小組，在 2011 年批出超過 1,100 萬元由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舉辦或合辦超過 150 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慶祝傳統節日，以及各類型文娛康樂活動。為確保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能有效推展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工作，葵青區議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撥款聘用了兩名行政助理、一名活動統籌員、八名活動推廣助理及一名兼職總務助理，他們的合約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同一財政年度區議會撥出了 1,620,000 元以聘請各級全職及兼職人員。

2012/13 年度人手需求

4. 新一屆區議會由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參考上屆區議會的經驗，我們認為需繼續聘用上述區議會職員以協助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辦各項活動及進行各項工作。另外，為應付增加的工作，例如設立

內部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資料庫、推出一系列與回歸 15 周年有關的慶祝活動、檢討社區會堂的使用等，我們建議增聘一名行政助理。此外，我們亦建議預留撥款聘請兼職助理社區幹事，以延長葵青區的社區會堂/中心的開放時間¹。

建議財務安排

5. 民政事務總署剛完成《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檢討，為確保區議會有充足人手支援，總署決定將聘請區議會職員的撥款上限，由區議會所獲撥款的 10%提高至 15%。

6. 現有的合約全職區議會職員編制，於 2012/13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 1,559,282 元，詳見附件一(甲)項。至於建議增加的行政助理職位，學歷要求為大學程度，月薪為 15,700 元，另加 5%強積金及 10%約滿酬金。此新增職位在 2012/13 的全年開支預算為 217,602 元。因此 2012/13 全年全職職員的薪酬總開支為 1,776,884 元。

7. 另外，我們建議預留 163,380 元以聘請兼職助理社區幹事及兼職總務助理以協助相關工作，當中主要為延長社區會堂/中心的開放時間，其餘則為活動統籌及推廣等工作。

8. 2012/13 的全年相關全職職位及兼職人手的薪酬開支預算合共 1,940,264 元，加上建議預留撥款 53,736 元作為薪酬調整，全年預算總開支合共 **1,994,000 元**，詳見附件一。總支出不會超逾本年度區議會所得總撥款額的 10%，更遠低於總署新指引下的 15%上限。另外，為使人力資源分配能達致更佳效果，在獲區議會通過建議後，並在不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的原則下，民政事務專員可按需要增減相關職位人數以便安排人手更有效率地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2011/12 年度葵青區議會兼職時薪職員的薪酬調整及撥款安排

9.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非公務員合約的時薪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並批准由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兼職總務助理的時薪由 41.5 元增加至 44 元。葵青區議會現時聘有一名兼職總務助理，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薪酬調整會增加 625 元的財政支出。而葵青區

¹ 不包括現時由代管機構管理的三座社區會堂/中心。葵青民政事務處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四或五月向區議會相關委員會介紹有關建議。

內部文件

議會在上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中已預留撥款作為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於該年度的薪酬調整用途。

決議事項

10. 請委員考慮通過第 4 至 8 段的建議，通過撥款聘請人手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内部文件

2012/2013 年度葵青區議會全職/兼職職員(非公務員合約)薪酬開支預算

薪酬預算總開支： 1,994,000 元

(甲) 全職合約職員預算開支

[illegible]

內部文件

(乙) 增聘一名行政助理薪酬開支

職位	薪金 (a)	合約期(b)	淨薪金 總額 (d)	約滿酬金 (10%) (e)	強積金供款 (5%) (f)	薪酬開支 (d) + (e) + (f)
行政助理[區議會]	15,700 元	12 個月	188,400 元	18,840 元	10,362 元	217,602 元

(丙) 兼職職員開支： 163,380 元

職位	時薪	時數	淨薪金	強積金供款(5%)	合共薪酬
兼職總務助理	44 元	1,000	44,000 元	2,200 元	46,200 元
兼職助理社區幹事	36 元	3,100	111,600 元	5,580 元	117,180 元

(丁) 增薪撥備： 53,736 元

註 1：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入職之全職區議會職員(非公務員合約)續約一年時，可獲加薪 6%，在續約第二年時，再加薪 6%。現職中，有 1 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現時的每月薪金為 10,055 元。